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LD LRD/12-1/1-16
Tel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3457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545 295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主席
(經辦人: 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)

薛女士：

財務委員會
2020 年 7 月 3 日會議通過的議案

有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就議程項目 FCR(2020-21)21 通過的議案，政府現謹覆如下 -

定期合約是僱主聘用員工的眾多形式之一，而雙方在合約期間須履行協議內的責任，該責任在合約完結後便自動終結。僱主及僱員雙方可因應各自的考慮，商討會否在定期合約屆滿後續約或另定合約。在香港，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也是定期合約。

僱員於定期合約完結後，一般不再享有僱傭權益。如將僱傭權益延展至合約期完結後，是一個相當複雜且富爭議的課題，必須經過全盤研究及諮詢各持份者。

由於《2020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(修訂條例)所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而引致的額外法定產假薪酬開支將由政府承擔，對僱主不會造成額外的經濟負擔。僱主若基於婦女懷孕而使她在僱傭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亦違反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。我們相信，是次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以延長產假，對懷孕的定期合約員工的續約不會構成影響。我們會密切留意修訂條例生效後的執行情況。

勞工處處長

(黃羨儀



代行)

2020年7月22日

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馬驥先生)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(經辦人：周永恒先生)